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2-00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范围，并获得了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20110293），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正。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律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丸剂（浓缩丸、微丸）、合剂、茶剂、煎膏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中药前处理、提取，中药粉碎、干燥（限分支机构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剂、茶剂、酏剂（内服）、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龙血竭总黄酮、银杏内酯、藤黄酸）制造、销售 一般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风险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单笔在 5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无形资产投资（指合作研发新药、购买新药技术、专利和新药证书等）单笔在 4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外投资（指设立公司、合资、合作等）单笔在 6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单项借款在 8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满 50%的； 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满 5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不满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

(六)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 (单项) 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 价值在 2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赠与、捐献价值在 2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动支, 一次性动支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收购、出售资产或者股权,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二)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	---

	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一)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 享有下列职权: (1) 对外风险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单笔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无形资产投资(指合作研发新药、购买新药技术、专利和新药证书等)单笔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对外投资(指设立公司、合资、合作等)单笔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经理享有下列事项的决策权: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债权、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0%的;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的;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的; ④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10%的;
--	---

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单项借款在 2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6）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2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7）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8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8）赠与、捐献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9）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动支，一次性动支金额 2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0）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	⑤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2）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满 10%的；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的,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 (12)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5 日